

場地借用申請表

地址：紅磡鶴園街 8 號煥然懿居商場 2 樓 201-202 室
電郵：BRRC@mail1.ura.org.hk

電話：2588 3700
傳真：2588 2566

(第一部分) 申請人 / 團體資料及活動內容 (用途應與重建或樓宇保養及復修有關)

團體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 /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 / 負責人身份證號碼 (頭 3 位)：_____

負責人職位 (如適用)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預計活動人數：_____

活動性質及內容： 重建 樓宇保養及復修

大廈是否已參加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： 是 (申請編號：_____) 否

(第二部分) 場地借用資料

	座位	場地借用時段	借用詳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房間 I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-13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7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-21:30 (只限星期二至五)	借用日期：_____ 備註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房間 II	4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房間 III	8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房間 IV	16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1	14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2	14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3	6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4	6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5	24		

場地借用細則

1. 申請表格必須以正楷中文填寫；
2. 申請人／團體必須根據申請表上所述之用途使用場地，並不得轉讓他人，而負責人亦需出席該活動；
3. 申請人／團體應妥善使用會議室／多用途活動室內之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，申請人／團體須作出賠償；
4. 申請人／團體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法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香港法律，並不會作出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；
5. 場地禁止用作任何商業或政治活動，所有參加者亦須同意遵守使用者守則，不可喧嘩及作出影響他人的行為，如有任何不當行為，中心職員有權即時終止借用者的活動；
6. 未經中心經理批准，中心範圍內不可飲食（飲用清水除外）；
7. 場地申請人／團體必須確保依時交還場地，及保持地方清潔；
8. 市建局只提供會議場地，本局對任何會議內容及申請人／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沒有任何關係，市建局不會負責各方在活動／會議期間引致的損失及賠償；
9. 市建局保留是否借出場地之最終權利，即使會議場地申請已獲批准，本局亦不會承擔任何因未能提供場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；
10. 如申請人／團體未能遵守以上條款，本局會考慮拒絕接受該申請人／團體日後借用本中心會議室的申請；
11. 市建局有權隨時修訂各項借用細則及使用者守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12. 因惡劣天氣影響而取消的場地借用，參加者須重新申請。

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場地租用細則，並確認上述活動與重建或樓宇保養及復修有關

申請人／負責人簽署及蓋章(如適用)：_____ 日期：_____